

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Q&A

問題	說明
Q1 我國赦免權歸屬何人？	A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赦免法第 3 條規定，赦免係屬總統之職權。
Q2 總統可行使何種赦免權？	A2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赦免法第 1 條規定，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等 4 種。
Q3 制訂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目的為何？	A3 罪犯減刑之立法意旨，乃政府對於偶蹈法網之罪犯，除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特施寬典，予罪犯改過遷善更新之機。
Q4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適用之基準日？	A4 以 96 年 4 月 24 日陳總統對外宣示之日，為減刑之基準日，亦即犯罪須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減刑者，始能適用本條例規定減刑。
Q5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適用範圍及減刑幅度？	A5 一、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十年。 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p>Q6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如何適用96年罪犯減刑條例？</p>	<p>A6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約占受刑人總人數 23%，而緩刑人或假釋中之人犯，並非在監服刑，無立即辦理減刑之必要，為免除聲請裁定減刑之繁瑣程序，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即視為已依規定減其宣告刑，毋庸聲請裁定減刑；但經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聲請裁定減刑。</p>
<p>Q7 有哪些犯罪不予減刑？</p>	<p>A7 以目前政府重點打擊之犯罪，分別為下列六大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黑金案件：例如貪污、金錢暴力介入選舉、金融犯罪。 二、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例如性侵害、洗錢、毒品、走私、未經許可製造賣槍砲彈藥、人口販賣、組織犯罪。 三、 暴力型犯罪：例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罪。 四、 影響社會觀感、民眾對於治安感受度之民生犯罪：詐騙、竊盜集團

	<p>五、 恐怖活動：例如劫持民用航空器。</p> <p>六、 軍法案件：影響國家安全、軍隊戰備戰力之犯罪。</p>
<p>Q8 因減刑而出獄人犯的再犯率為何？</p>	<p>A8 政府於民國 77 年及 80 年先後辦理 2 次全國性減刑，根據「監獄受刑人因減刑出獄及再犯入監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減刑而出獄人犯的再犯率，均遠低於一般受刑期滿出獄或者是假釋出獄之後的再犯率，足證適度辦理全國性減刑具有其正當性，對鼓勵人犯遷悔向上亦有正面之意義。</p>
<p>Q9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後，預估受惠人犯有多少人？</p>	<p>A9 依據法務統計月報，截至 96 年 3 月底為止，在監受刑人數計 51,949 人，本次預估得以減刑之受刑人為 19,175 人，占受刑人比例為 36.91%。</p>
<p>Q10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前，經通緝未到案者，有無減刑適用？</p>	<p>A10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通緝犯須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始有減刑適用。</p>
<p>Q11 所犯為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經自首並受裁判者，可否適用</p>	<p>A11 為鼓勵罪犯藉此次減刑機會自首，俾使昔日未偵破之案件得以澄清，罪犯須於</p>

<p>96 年罪犯條例？</p>	<p>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自首並受裁判者，始有減刑之適用。</p>
<p>Q12 犯殺人罪者可否適用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p>	<p>A12 犯殺人罪者，不論其次數、人數，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重罪，應排除適用於減刑範圍，以彰顯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p>
<p>Q13 為協助減刑後假釋付保護管束人改過向善，以減少再行犯罪，特提供下列哪些配套措施？</p>	<p>A13 觀護人應經常與減刑後假釋付保護管束人保持聯繫，加以關懷，隨時就受保護管束人之需要，結合更生保護會、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及工商各界等社會資源，提供就業、就養、就醫及就學等輔導與協助，以提供其生活與工作上之協助與照護，促其更生向上。</p>
<p>Q14 對減刑後假釋付保護管束人是否定有加強監督與保護措施？</p>	<p>A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有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應強化管束效能。 二、對毒品犯出監後，應透過轄區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保護扶助，並加強出監後追蹤輔導措施。 三、另為加強毒癮愛滋受保護管束人出監後之追蹤，觀護人應立即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辦理出監後醫療與追蹤措施。
<p>Q15 為協助減刑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保護會提供何種服務？</p>	<p>A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刑出獄人除由觀護人、社政、就業、警察、衛生、醫療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出獄人最近親屬輔導保護

	<p>者外，其需直接、間接或暫時保護者，臺灣地區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辦理，金馬地區由福建更生保護會辦理。</p> <p>二、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應依更生人之需求，結合當地法院、社政、教育、衛生、勞工、退除役官兵輔導、毒品防制中心等機關，依相關規定迅予以轉介，洽請更生輔導員協助輔導及追蹤，或運用社會資源實施保護。</p> <p>三、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對於減刑出獄人申請貸款或補助，應速予處理。對有就業意願者，應予以輔導轉介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就業服務機構等。對於毒品案減刑出獄人，應強化毒品防制輔導、提供毒品防制資訊，轉介轄內毒品防制中心或相關醫療機構、團體予以協助，以堅定其戒毒信念。</p>
<p>Q16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可能造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心理衝擊，是否定有相關配套措施？</p>	<p>A16 者或經法院宣告刑為短期自由刑者或輕罪者，改過遷善、更生之機會，惟為兼顧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維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必要之協助或輔導，以期衡平。</p>